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曾孟傑

電話：27256434

傳真：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safe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043262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天然氣用戶強制檢查及停止供氣標準作業程序(32625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產業發展局執行「天然氣用戶未配合安檢將執行斷氣作業」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04年3月16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430629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家中安裝之天然氣管線連續5期以上未接受檢查，或表內管裝置達35年且連續2期以上未受檢之用戶，產發局將依據「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第27條」內容，依規定停止供氣並拆除計量表。
- 三、務請宣導所屬家中天然氣定期安檢之重要性，避免因管線老舊導致天然氣體外洩，肇生人員傷亡等憾事。
- 四、有關本市「天然氣事業執行用戶強制檢查及停止供氣作業程序」，請參考附件程序表。
- 五、相關資訊請逕洽：產業發展局 王文慶先生（ea-10289@mail.taipei.gov.tw），電話：02-2725660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